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時 間	自 月 日(星期) 時 分	共 場 次	
	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		
活 動 時 間	自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		
使 用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展架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 用 場 地 及 費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廳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室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室 費用： 元 共計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市庫)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社會局主辦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且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辦理之活動，免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社會局或本館協辦之活動，收取水電、清潔費用，免收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立案團體借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水電、清潔費用。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 願遵守一切規定 (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租借使用單位配合事項，連結： https://reurl.cc/mrv8XW)，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如無上開事項，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敬請惠允。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連絡人請填活動當天會到場之主責人員，本館以此人為單一連繫窗口，非此人與本館接洽者皆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批 核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人 督導 主任
--------	---